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采〔2020〕16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 电子化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：

为全面贯彻中央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及省委省政府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相关部署要求，现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尽快组织实施，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任务。



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

为落实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山东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2年）》，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采购电子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效率，根据省委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及制度创新、流程再造有关要求，制定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、“一次办好”部署要求，立足服务全省经济发展、服务财政管理、服务采购当事人，深化制度创新，推进流程再造，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，积极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，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广泛引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，落实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部署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移动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构建开放共享、安全可靠、覆盖政府采购全流程的电子化系统，实现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线（网）上办理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效率、监管效能和社会满意度，促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建设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标准统一。认真执行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信息化建

设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相关要求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、业务流程和规范标准，统筹考虑网上商城（电子超市）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信用管理、政务服务等系统平台的相关标准和要求。

（二）系统共建。贯彻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相关政策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，转变观念，共建共享，优势互补，不为我有、但为我用，注重发挥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及各类市场主体的作用，充分整合利用现有系统平台资源，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服务向产业化、市场化方向发展，避免重复投资，提高资金效益。

（三）分级推进。省、市分级推进，分头实施，各负其责。省财政厅负责建设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，升级完善省政府采购监管交易（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）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省级系统”），各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完善当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系统”）并实现与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。坚持统一规范与鼓励创新相结合，尊重基层意愿和首创精神，鼓励各市因地制宜，结合实际自主选择建设运营模式，采取自主建设、利用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依托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。

（四）分步实施。坚持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，各市要认真学习深化政府采购改革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等相关

政策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；推进中要因因地制宜，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相结合，科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；精心组织实施，搞好内外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采取有效措施破除难点堵点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2020 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，做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、服务自动化、分析智能化、监管一体化。主要任务是：增加电子交易系统，实现各市电子交易系统与省级系统的衔接联通，升级省级系统，搭建政府采购全省“一张网”，为各级财政监管部门、各类采购当事人提供专业化服务，全省政府采购做到一网通办、智能便捷、安全高效，实现从采购预算—采购计划—采购交易—合同签订—合同履行—合同验收—国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。

（一）补充搭建电子交易系统。在统一的技术标准、交易规则和基础数据规范基础上，以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库、供应商库、评审专家库和商品库为核心，补充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。具体功能为：CA 认证互认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）、电子签章应用；在线提供采购文件、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，电子开标、电子（远程）评审，线上签订合同、履约验收、用户反馈、信用评价；采购文件加密解密、采购项目电子档案管理、手机 APP；采购信息能自动推送至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、移动终端。（省财政厅及各市财政局分别负责）

（二）实现相关系统多级多向联通。按照平台整合、系统互联、信息共享、监管联动的原则，各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于 9 月 30 日前实现域内横向互联，做到与本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、公共资源交易等相关系统的联通，实现“预算-采购-支付-资产管理”的政府采购业务横向一体化。在此基础上，年底前实现省、市纵向联通，做到省、市两级政府采购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，实现全省各级政府采购交易、服务和监管全流程线上运行，相关信息自动推至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。（省财政厅及各市财政局分别负责）

（三）升级现有系统监管功能。升级完善省级系统财政监管相关功能，补充管理界面，实现监管角色分配、监管功能设置前台化，增强完善模糊查询、数据统计、报表定制、自动对比、大数据分析、预测预警等功能，增加供应商投诉线上处理功能，完善对专家库、代理机构库、供应商库的监管功能，升级改版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页面，增加手机 APP，实现信息查询、线上培训等功能。（省财政厅负责）

（四）优化技术服务保障。按照“谁建设，谁维护”的原则，省、市分别负责本级电子交易系统的管理维护。各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高技术服务质量，满足各类采购当事人需求，确保系统运行安全高效。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通过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服务，完成系统升级完善、对接联通及客户咨询、技术服务等事务性工作，多渠道、多方式为采购当事人提供优质服

务，提高社会满意度。（省财政厅及各市财政局分别负责）

四、系统建设要求

各市搭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先进性。系统建设须立足高起点，采用主流技术，在满足需求的基础上，力争系统具有国内领先技术水平。

（二）成熟性。系统采用技术应为已被市场证实的开放、成熟的技术，便于移植，能够在 Windows 系列、Linux 和 Unix 操作系统上运行，减少技术风险。

（三）经济性。系统建设需满足现有设备、网络等环境资源，依托并整合现有应用、数据等信息资源，避免重复投资。

（四）可扩展性。系统设计须经科学规划，确保系统能适应未来环境和条件，满足不断发展变化的应用需求。

（五）规范性。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遵循严格身份认证和有限授权原则、全面确认原则和安全跟踪原则，人员操作权限应到数据级，应用模块中的功能安全要分级控制，应用系统应对进入系统的数据进行合法性验证，防止产生非法数据，密码和密钥在任何过程中不许以明文方式出现。

（六）安全性。坚持提高效率和确保安全相结合，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政策、标准和规范，采用成熟、严格的安全体系和安全技术，确保数据传输处理全过程的安全、准确、完整，确保网络、应用、数据信息等多个层面安全高效，有效规避网络系统被非法侵入、破坏和数据丢失、泄密风险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。积极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行动，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，加强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，是中央和省深化改革的重大决策，是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各市要组织专题会议，认真学习领会深改方案精神，统一思想认识，从政治高度和发展全局，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化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，为抓好落实、顺利推进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为确保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，各市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，统筹规划、认真研究、落实责任，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于5月30日前将方案报送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将采取多种形式择机对各市情况进行考核评估，对未能按时完成的，采取约谈、通报等措施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指导。各市要因地制宜，明确相关标准规范，加强对所辖县区的政策和业务指导，及时调度进展情况，积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。

（四）搞好内外协调。工作推进中要注重搞好与财政内部相关科室的内部协调，搞好与当地发改、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的外部协调，力争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，避免各自为政，破除“信息孤岛”“数据烟囱”。

- 附件：1. 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交易（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）系统平台接口规范；
2. 电子交易系统运行示意图；
3. 财政部推荐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名单；
4. 省级政府采购系统升级完善计划表

附件 1

山东省政府采购监管交易 (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) 系统平台接口规范

略。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的链接。

附件 2

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 运行示意图

系统运行方式



附件 3

财政部推荐的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化采购系统

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保障相关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0〕29号），明确在疫情期间应尽量通过电子化方式实施采购。近期，财政部向中央预算单位推荐了9个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。名单如下：

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系统、必联电子招标投标系统、“国采”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、北京国信创新电子招标采购系统、博思公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、招采进宝平台系统、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、用友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云平台系统、布络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系统。

各市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选择使用。

省级政府采购系统升级完善计划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功能模块	具体工作说明	里程碑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备注
1	需求分析与架构设计						
1.1	电子评标需求分析和系统架构设计	与政采云	1、与政采云进行对接需求讨论，对接方案的讨论； 2、明确具体的对接方案； 3、业务功能确认。	业务需求分析	2020-02-11	2020-05-10	业务需求在技术层面已经确定，但还需要业务方面进行确认。
1.2		与第三方电子投标	1、确定对接方式； 2、确认对接的技术路线； 3、确定对接的业务功能。		2020-03-12	2020-05-10	
1.3		升级现有系统技术框架	1、确定技术框架； 2、确定需要完善和开发的具体功能。		2020-03-15	2020-03-17	
1.4		架构设计	根据需求分析确定开发工具、搭建开发环境。		2020-03-17	2020-03-22	
1.5	硬件需求	硬件需求	按照前期需求讨论结果来确定硬件需求。	硬件需求确认	2020-03-18	2020-05-01	根据业务需要提供系统硬件配置。
2	系统编码设计与开发						
2.1	省本级电子评标管理	原系统架构重组	将原有系统开发架构进行重新搭建。	业务功能与代码集成	2020-03-20	2020-06-31	
		开发与政采云的接口	与政采云系统接口的开发工作有采购计划推送接口、项目信息的接收、抽取结果的获取、公告信息的接收发、基础信息的同步	代码开发（政采云）	2020-05-10	2020-08-31	
		集成第三方系统开发	与第三方系统的集成。按照前期讨论的业务流程，进行代码层面的集成开发。	代码集成（第三方）	2020-05-10	2020-08-31	
		CA证书和电子签章	确定使用CA和电子印章具体品牌。	引入CA证书和电子签章	2020-04-20	2020-05-31	执行省发改委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。

序号	工作内容	功能模块	具体工作说明	里程碑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备注
2.2	信息公开平台新增功能 (除接口)	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改版升级	优化栏目, 美化页面, 升级功能。	页面的改版、栏目的合并与拆分、网站的嵌套等	2020-03-01	2020-05-01	
		网上投诉管理	需求分析、功能开发等。	代码开发、测试调试	2020-03-01	2020-05-31	
		网上商城	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推进方案》的通知要求	需求分析、代码开发、代码的测试、功能接口的调试	2020-03-12	临沂结束时间2020-04-17, 其他地市时间待定	根据各市网上商城完成时间确定
		核心业务对接	预算指标的接收、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的发送与支付信息的接收, 以及基础信息的同步等。	需求分析、代码开发, 系统测试、上线	2020-06-30	2020-12-31	实际时间取决于预算核心一体化系统推进时间。
		手机App	实现专家手机学习功能。	代码开发、测试调试	2020-11-01	2021-01-31	手机APP开发时间为暂定。
		“爱山东”	主要实现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信息查询功能。	代码开发、测试调试	2019-12-15	2020-01-01	
		大数据分析	对采购人、采购项目、代理机构及其业务、供应商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, 发现异常及时报警。	代码开发、测试调试	2020-01-15	2020-05-01	

序号	工作内容	功能模块	具体工作说明	里程碑	开始时间	结束时间	备注
2.3	系统接口	市级政府采购系统	对接市级政府采购系统规划和开发实现。	代码开发、测	2020-02-01	2020-12-31	需根据接口另一方对接情况调整。
		区（县）级政府采购系统	对接区（县）级政府采购系统，无系统的提供数据录入功能。				
		人民银行、各商业银行	合同融资的系统功能，主要是和中证平台的接口				
		财政部公告、合同和信息统计上报	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完成系统对接				
		工商、法院、社保等	工商注册信息、信用信息、社保信息				
		省公共资源（采购中心）电子交易	全流程电子化主要数据通道，实现交易环节全程电子化数据及档案的对接。				
2.4	原有系统需求调整	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（根据50号文件）	完成50号文件中的需求	规则设定、规则设定	2019-12-15	2020-12-31	
		现有系统功能的完善	完善基础数据库、完善现有统计功能等。		根据省厅统计需求安排时间		日常工作，时间随机。
3	系统测试	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	包括系统的功能测试、接口测试、压力测试。	系统测试	2020-09-01	2020-09-30	
4	系统演示	包括前期演示、阶段演示、开发中期演示、后期演示	系统不同阶段的演示。	系统演示	2020-09-01	2020-09-30	具体时间视情调整。
4	系统培训	系统培训	对代理机构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培训。	系统培训	2020-09-01	2020-09-30	
5	系统实施	系统部署、联调、上线		系统实施	2020-09-01	2020-09-30	
6	试运行	6个月试运行（调整、完善）		试运行	2020-10-01	2021-03-31	

备注：根据现有需求安排，如有变动，随时调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)，
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省政府采购中心）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6日印发
